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八條，本次係配合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數位保險公司，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修正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傷害保險業務者，免依本條規定申請經營傷害保險。</p> <p>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具備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法務、保全、投資、核保、理賠及精算之合格簽署人員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p>	<p>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修正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傷害保險業務者，免依本條規定申請經營傷害保險。</p> <p>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具備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法務、保全、投資、核保、理賠及精算之合格簽署人員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p>	<p>配合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數位保險公司，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及第十三條所定之核保及理賠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專業人員。</p> <p>四、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營業未滿一年之<u>數位</u>財產保險公司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得不受第一項各款應具備最近一年實績之資格條件限制。</p> <p>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申請文件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許可。</p>	<p>及第十三條所定之核保及理賠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專業人員。</p> <p>四、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營業未滿一年之<u>純網路</u>財產保險公司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得不受第一項各款應具備最近一年實績之資格條件限制。</p> <p>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申請文件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許可。</p>	
---	--	--